

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植物醫學碩士學位學程 研究生收受原則

100 年 10 月 13 日第 1 次植醫學程會議決議再議
101 年 05 月 30 日第 2 次植醫學程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凡植物醫學碩士學位學程(以下簡稱本學程)專任及合聘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，皆可任本學程研究生之指導教授。
- 二、本學程專任教師可指導之研究生人數，以每年至少二名、至多三名為原則。專任教師已收受滿額之研究生後，其他合聘教師始得收受研究生，且以一年不超過二位、二年不超過四位為原則。
- 三、學生在授業期間因故離開原指導教授，則依國立臺灣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辦理，並由學程主任協商處理。
- 四、以上各點若有未盡事宜，由本學程主任召開學程會議協商處理。
- 五、本原則經本學程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